

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16 15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**獎助民間**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2 年 05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 10402293391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之活動。
 - 二、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研習。
 - 三、特殊教育之宣導、研究及推展。
 - 四、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。
 - 五、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。
 - 六、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前項獎助，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。

第 4 條

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，採事前審查，事後獎助方式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辦理：

- 一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。

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- 三、預期效益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事項，得邀集專家學者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
第 6 條

申請本獎助者，每年度以一案為限，最高獎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第 7 條

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，函報本府核銷。

第 8 條

未依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執行者，本府除追繳獎助，並停止獎助三年；有違法情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9 條

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，應按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使用之，並詳細列帳，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，以備本府派員查核。

第 10 條

申請獎助之團體不得以同一事由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獎助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